

致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5頁至第154頁的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公允性負責。編製真實且公允的財務報表時，應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一貫地使用。我們的責任是依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形成獨立的審核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施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礎上檢查支持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評價董事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計劃和實施審核工作，以獲取所有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和解釋，為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提供充分足夠的證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評價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的整體反映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且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5年4月18日